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B1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目 錄

項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4
參、附件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12年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表	8
四、112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9
五、112年度虧損彌補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41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布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B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三、主 席：趙董事長 伯寅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 (2)112 年度虧損彌補案，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請 公決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2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報告案三

案由: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112年稅前虧損120,718仟元，因無稅前利益，112年董事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不予發放，謹請 鑒核。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1). 本公司訂有「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規範董事之執行業務報酬及酬勞分配，授權董事長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度，並參閱同業水準提出評估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2). 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不高於獲利百分之三範圍內提撥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董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及所承擔風險規劃後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僅領取固定董事酬金，董事、獨立董事並於開會時領取出席費用；其中兼任董事之員工與經理人，參照當年度績效與整體貢獻程度(包括工作量/難易度/達成率/效率及品質/知識技能)、管理及溝通能力加上特殊表現來考量，經董事長核定分派員工酬勞，並提送交薪酬委員會通過。

2. 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8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 承認案。

- 說明：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2. 謹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彌補案，請 承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彌補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彌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01,896,33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819,599 元，及調整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120,985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73,955,749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955,749 元提撥彌補虧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 說明：因應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12 年度紘康科技面臨了 10 年來首度虧損，主因受前兩年半導體嚴重供需失調，通路及客戶超額訂單情形下，當景氣反轉時紘康、通路及客戶都面臨過多的庫存。當通路及客戶在去化庫存時，紘康的營收也急遽下滑。在高成本、長天期的庫存及同業競爭下，毛利率同時面對提列庫存跌價損失、產品成本的上升及產品售價的下跌三方面的因素而大幅下滑。

以下簡要報告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

(1) 營業成果

	112 年	111 年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額	739,061 仟元	845,778 仟元	-12.6%
合併營業毛利	164,397 仟元	326,776 仟元	-49.7%
歸屬本公司淨利	(101,896)仟元	63,151 仟元	-261.4%
每股稅後淨利	(3.20)元	1.98 元	-261.6%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 [附件四](#)。

(3) 研究發展狀況：紘康科技積極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不斷投入研發資源，厚植技術實力，持續開發多元產品策略，以擴展產線並提升產品性能與品質。

研發費用	112 年	111 年	增減幅度
	132,448 仟元	114,638 仟元	15.5%
占營收比例	17.9%	13.6%	31.6%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

(1) 經營方針

紘康科技秉持「誠信、品質、專業、服務」之經營理念，面對瞬息萬變之環境，全體同仁以積極創新思維，提供最有競爭力解決方案，持續品質改善、堅守客戶承諾，達到最佳服務與創造獲利成長。

(2) 預期產銷概況

隨著庫存的去化及跌價損失的提列即將告一個段落，紘康營收也逐步的回溫。上游晶圓價格的鬆動及紘康產品售價的回穩都有助於 113 年度毛利率逐季的上揚。隨著庫存的下降，現金流回復正向流入，營運資金逐漸充實。鋰電池管理產品率先恢復增長，除了恢復晶圓的投片外，在去年後段封測產能快速下滑，今年的重點在於與供應商尋求產能擴增的需求，來滿足客戶增加訂單的需求。預期下半年隨著營收業績的增長，毛利率的提升，紘康科技可以回到獲利的軌跡。

(3)研發計畫

在過去一年產品研發進度有所延遲，除了本身產品開發流程的調整，同時也在積極與客戶互動下，了解未來客戶產品的趨勢，找出紘康技術上優勢的產品方向，並提出創新的設計架構。未來的產品開發設計發展方向如下：

- A. 新一代鋰電池保護晶片，導入新的低功耗設計架構及 eFuse 的生產校正功能。滿足一線客戶對於省電高精度的需求。
- B. 開發大尺寸之可集聯的高壓觸控螢幕晶片組。
- C. 開發 0.11um eFlash 紅外測溫數位傳感器量測晶片，滿足客戶應用於穿戴裝置之高精度需求。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對我們的長期支持與鼓勵，紘康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用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做好每個產品，充份發展公司核心領域，回應股東、社會大眾對本公司期許，謹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彌補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彌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取 自 子 公 司 外 投 資 母 公 司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趙伯寅	0	0	0	0	0	0	30	30			2,541	2,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研發處資深協理	王傳聖	0	0	0	0	0	0	30	30			2,310	2,310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生產處資深協理	黃俊錡	0	0	0	0	0	0	25	25			1,968	1,968	95	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兼業務處資深協理	許文怡	0	0	0	0	0	0	30	30			2,087	2,087	101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柏錫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劉博文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秦建譜	720	72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720	72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志宏	720	72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1：本公司 112 年為稅後虧損，故不適用。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伯 寅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39,061 仟元，較去年同期銷貨收入減少 106,717 仟元（-13%）。然部份客戶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逆勢成長且佔合併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及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自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逆勢成長之客戶群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及沖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上開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294,43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4%；其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期間）之營業收入為 113,30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3.4%。

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底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轉列為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期間之投資餘額及所認列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1,173)仟元，佔稅前淨利之(1.6)%。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90,601	17		\$ 117,87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	40,301	4		10,27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十)	151,857	14		173,869	14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386,668	36		586,657	4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31	1		63,80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1,058</u>	<u>72</u>		<u>952,47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5,604	1		4,33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1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94,660	18		217,87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33,449	3		11,002	1	
1805	商譽	3,865	-		3,865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13,438	1		21,5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29,326	3		17,802	1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8,926	2		18,37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9,268</u>	<u>28</u>		<u>304,817</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0,326</u>	<u>100</u>		<u>\$ 1,257,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10,000	1		\$ 67,545	5	
2130	合約負債	5,397	-		3,67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023	6		45,82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49,825	5		63,91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9,703	2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二十)	456	-		305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17,038	2		7,66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1,22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40	-		8,1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104</u>	<u>14</u>		<u>226,79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	28,775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2,049	-		4,626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五)	17,309	2		3,6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61	1		9,9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7,494</u>	<u>6</u>		<u>18,18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11,598</u>	<u>20</u>		<u>244,984</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8,548	29		318,548	25	
3200	資本公積	379,597	35		369,464	3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424	10		95,9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24	-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73,955)	(7)		64,91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8,469</u>	<u>3</u>		<u>162,099</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237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26,720</u>	<u>67</u>		<u>850,34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42,008</u>	<u>13</u>		<u>161,956</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868,728</u>	<u>80</u>		<u>1,012,304</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80,326</u>	<u>100</u>		<u>\$ 1,257,2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	\$ 739,061	100	\$ 845,7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574,664</u>	<u>78</u>	<u>519,002</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164,397</u>	<u>22</u>	<u>326,77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0,040	7	46,463	5
6200	管理費用	121,628	16	112,97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448	18	114,63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	(<u>1,712</u>)	<u>-</u>	(<u>4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404</u>	<u>41</u>	<u>273,647</u>	<u>32</u>
6900	營業淨(損)利	(<u>138,007</u>)	(<u>19</u>)	<u>53,12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8)	-	2,681	-
7050	財務成本	1,800	-	6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	-	(1,173)	-
7100	利息收入	1,241	-	1,406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十三)	-	-	14,559	2
7190	其他收入	<u>712</u>	<u>-</u>	<u>1,2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945</u>)	<u>-</u>	<u>18,033</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0,952)	(19)	71,162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四)	(<u>19,046</u>)	(<u>3</u>)	<u>12,4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21,906</u>)	(<u>16</u>)	<u>58,71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42	-	\$ 2,9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	-	1,40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u>	<u>-</u>	<u>37</u>	<u>-</u>
		<u>(190)</u>	<u>-</u>	<u>1,43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合計	<u>52</u>	<u>-</u>	<u>4,41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1,854)</u>	<u>(16)</u>	<u>\$ 63,133</u>	<u>7</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1,896)	(14)	\$ 63,15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010)</u>	<u>(2)</u>	<u>(4,437)</u>	<u>-</u>
8600		<u>(\$ 121,906)</u>	<u>(16)</u>	<u>\$ 58,714</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1,906)	(14)	\$ 66,10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948)</u>	<u>(2)</u>	<u>(2,969)</u>	<u>(1)</u>
8700		<u>(\$ 121,854)</u>	<u>(16)</u>	<u>\$ 63,133</u>	<u>7</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3.20)</u>		<u>\$ 1.98</u>	
9810	稀 釋	<u>(\$ 3.20)</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統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資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	\$	\$	\$	\$	\$	\$	\$	\$	\$	\$	\$	\$	\$	\$	\$	\$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8,548	359,697	-	57,340	-	575	-	386,443	-	1,224	-	1,121,379	670	-	-	-	1,122,049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38,620	-	-	(38,620)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9	-	(649)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現金股利—每股 10.89 元	-	-	-	-	-	-	(346,900)	-	-	-	(346,900)	-	-	-	-	(346,900)	-	
N1	員工認股權	-	9,767	-	-	-	-	-	-	-	-	9,767	-	-	-	-	9,767	-	
O1	取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	-	164,255	-	-	164,255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63,151	-	-	-	63,151	(4,437)	-	-	-	58,714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90	-	1,461	-	2,951	1,468	-	-	-	4,419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4,641	-	1,461	-	66,102	(2,969)	-	-	-	63,133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8,548	369,464	95,960	1,224	64,915	237	850,348	161,956	1,012,304	-	-	-	-	-	-	-	-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6,464	-	(6,464)	-	-	-	-	-	-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4	(1,224)	-	1,224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每股 1 元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31,855)	-	-	-	(31,855)	-	-	-	-	(31,855)	-	
N1	員工認股權	-	10,133	-	-	-	-	-	-	-	-	10,133	-	-	-	-	10,133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101,896)	-	(101,896)	-	-	-	(101,896)	(20,010)	-	-	-	(121,906)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	(131)	-	(10)	-	62	-	-	-	52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75)	-	(101,775)	-	-	-	(101,906)	(19,948)	-	-	-	(121,854)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8,548	379,597	102,424	1,224	73,955	106	726,720	142,008	868,728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0,952)	\$ 71,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30	34,707
A20200	攤銷費用	10,935	10,6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12)	(4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267)	695
A20900	財務成本	1,800	671
A21200	利息收入	(1,241)	(1,4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133	9,7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1,1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03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3,812	66,8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165	(3,521)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	(14,559)
A29900	負債準備	151	(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6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593	87,932
A31200	存 貨	163,281	(252,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884	(45,421)
A32125	合約負債	1,719	(92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76	(73,4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08)	(77,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47)	2,5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6,398	(24,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41	\$ 1,4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81)	(6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638)	(63,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1,220</u>	<u>(86,7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29)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0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19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16,058)	47,7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71)	(16,3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361)	(5,6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	(1,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244)</u>	<u>213,4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545)	67,5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9)	(5,20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025)	(16,5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55)	(346,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994)</u>	<u>(301,1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4)	<u>3,64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2,728	(170,72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7,873</u>	<u>288,600</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90,601</u>	<u>\$ 117,8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售收入真實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03,228 仟元，較去年同期銷貨收入減少 223,086 仟元 (-31%)。然部份客戶之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逆勢成長且佔個體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及設計執行之有效性。
2. 自 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逆勢成長之客戶群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及沖帳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度對華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 161,256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5.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5,493)仟元，佔稅前淨利之(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緯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5,801	9	\$ 49,43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30,000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21,886	2	51,05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及二八)	203,864	23	202,777	20
130X	存貨 (附註十)	276,116	32	431,043	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八)	5,161	1	11,46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2,828	70	745,778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	-	1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45,877	17	166,203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32,905	4	50,89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29,934	3	4,881	-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十四)	12,938	2	21,0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29,326	3	17,802	2
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7,251	1	7,2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8,231	30	278,050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1,059	100	\$ 1,023,8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0,000	1	\$ 67,545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76	4	23,5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76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29,483	3	39,2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8,425	3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八)	456	-	305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3,893	2	4,09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1,22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5	1	4,8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6,949	11	168,00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28,775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	2,577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	16,716	2	9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9	-	1,9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390	6	5,477	1
2XXX	負債總計	144,339	17	173,480	17
	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318,548	36	318,548	31
3200	資本公積	379,597	44	369,464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424	12	95,96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24	-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73,955)	(9)	64,91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469	3	162,099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	-	237	-
3XXX	權益總計	726,720	83	850,34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1,059	100	\$ 1,023,8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辛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八)	\$ 503,228	100	\$ 726,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381,886</u>	<u>76</u>	<u>429,724</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121,342	24	296,590	4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u>11,667</u>	<u>2</u>	<u>7,70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33,009</u>	<u>26</u>	<u>304,296</u>	<u>4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881	6	36,833	5
6200	管理費用	80,897	16	91,12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538</u>	<u>16</u>	<u>78,08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2,316</u>	<u>38</u>	<u>206,047</u>	<u>29</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59,307</u>)	(<u>12</u>)	<u>98,24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30)	(1)	1,788	-
7050	財務成本	1,575	-	5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一)	(56,796)	(11)	(40,793)	(5)
7100	利息收入	424	-	1,130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 (附註十一)	-	-	14,559	2
7190	其他收入	<u>66</u>	<u>-</u>	<u>32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1,411</u>)	(<u>12</u>)	(<u>23,54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20,718)	(24)	\$ 74,704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18,822)	(4)	11,553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01,896)	(20)	63,151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1	-	1,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1)	-	1,4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7	-
		(131)	-	1,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0)	-	2,95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1,906)	(20)	\$ 66,102	9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三)				
9710	基 本	(\$ 3.20)		\$ 1.98	
9810	稀 釋	(\$ 3.20)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緯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國權 謹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A1	\$ 318,548	\$ 359,697	\$ 57,340	\$ 575	\$ 386,443	(\$ 1,224)	\$ 1,121,379
B1	-	-	38,620	-	(38,620)	-	-
B3	-	-	-	649	(649)	-	-
B5	-	-	-	-	(346,900)	-	(346,900)
N1	-	9,767	-	-	-	-	9,767
D1	-	-	-	-	63,151	-	63,151
D3	-	-	-	-	1,490	1,461	2,951
D5	-	-	-	-	64,641	1,461	66,102
Z1	318,548	369,464	95,960	1,224	64,915	237	850,348
B1	-	-	6,464	-	(6,464)	-	-
B17	-	-	-	(1,224)	1,224	-	-
B5	-	-	-	-	(31,855)	-	(31,855)
N1	-	10,133	-	-	-	-	10,133
D1	-	-	-	-	(101,896)	-	(101,896)
D3	-	-	-	-	121	(131)	(10)
D5	-	-	-	-	(101,775)	(131)	(101,906)
Z1	\$ 318,548	\$ 379,597	\$ 102,424	\$ -	(\$ 73,955)	\$ 106	\$ 726,7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20,718)	\$ 74,7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76	25,958
A20200	攤銷費用	10,891	10,6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31)
A20900	財務成本	1,575	553
A21200	利息收入	(424)	(1,13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133	9,7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6,796	40,79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03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41,353	50,21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11,667)	(7,7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19)	(1,307)
A24600	廉價購買利益	-	(14,559)
A29900	負債準備	151	(7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6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426	30,225
A31200	存 貨	113,574	(228,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39	(55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064	(75,1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02)	(70,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9)	(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8,526	2,2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6	7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75)	(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12)	(61,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4,095	(59,1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13)	(39,1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34)	(14,3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66)	(5,5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213)	168,0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7,545)	67,54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	(7,42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124)	(12,6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855)	(346,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24)	(299,4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7	2,44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365	(188,1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9,436	237,56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75,801	\$ 49,4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3月14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趙伯寅



經理人：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12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27,819,599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益	(101,896,33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20,98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3,955,74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0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73,955,74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數	73,955,7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列示如下：		
員工酬勞（現金）	\$ 0	
董監事酬勞（現金）	\$ 0	

董事長：趙伯寅



總經理：趙伯寅



會計主管：李金幸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新增敘述</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通知時間及公告方式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

，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依有關規定編製之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

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依有關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I599990 其他設計業（特許業務除外）。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依法令規定方式或以登載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發行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或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以上承購、發給、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另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依法令及證券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告、電子或郵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依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始，本公司監察人職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有關本公司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第廿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其金額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本公司得設置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襄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六章 會計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提撥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六之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若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並參酌公司本身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的。

本公司發放股東股利，依法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趙伯寅



紘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甲、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8,547,92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1,854,792 股。

乙、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趙伯寅	2,401,653	7.54%
董事	王傳聖	502,433	1.58%
董事	黃俊錡	225,000	0.71%
董事	許文怡	534,749	1.68%
董事	陳柏鋁	-	
獨立董事	秦建譜	-	
獨立董事	吳玲玲	-	
獨立董事	呂志宏	222,000	0.70%
全體董事合計		3,885,835	12.21%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4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